2021 臺灣仲裁週系列活動

公斷盃青年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簡章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



目錄

- 、	緣起	1
二、	比賽宗旨	2
三、	賽務細節	3
四、	賽務時程表	5
五、	比賽規則	6
六、	獎勵	7

一、 緣起

國內仲裁制度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之一,雖行之有年,但國人對此一制度仍不甚瞭解,在爭端發生時,多選擇走訴訟一途,致法院案件超量,法官負擔頗重。即便是法律實務工作者,大多對於仲裁制度並不熟稔,畢竟在法學教育中,仲裁法並非必須修習的科目。其實仲裁制度具有許多優點,如能善加利用,將是有效的爭端解決方式,尤其商務仲裁,在國際趨勢上更已蔚為主流。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感於此,認為仲裁制度有向下扎根推廣的必要,特別是對於有志於仲裁領域的年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若能使國內實務工作者更加了解仲裁制度以及仲裁程序進行方式,必將有助於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、紓解訟源的目標,並兼收為社會培養更多的仲裁人才,在上述思維下,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於焉產生。

本項賽事以公斷盃為名,係借用我國仲裁之古名「公斷」。中華 民國仲裁協會(下稱「本會」)期許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的舉 行,有助於各界對仲裁機制的重視,使參與辯論賽的仲裁新血輪更 為熟稔仲裁程序的進行及攻防技巧,進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加入仲 裁的行列。

二、 比賽宗旨

1. 推廣國內仲裁

公斷盃以推廣國內仲裁為首要目標。近年來使用仲裁制度作為 紛爭解決方式的案件數量呈現低迷,且與外國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長 空間。又國人、實務工作者、學生普遍對仲裁法、仲裁規則知之不 多,藉由本項比賽,盼能讓更多人了解仲裁制度,對於仲裁法、仲 裁規則更加熟稔,並能夠模擬參與實際上仲裁程序進行的樣貌,進 而促進國內仲裁的運用,讓更多人在選擇紛爭解決方式時,考慮使 用仲裁制度,以達到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、紓解訟源的目標。

2. 培養仲裁人才

由於我國法學教育對於仲裁制度學習較少,希望能藉由本項比賽,激起更多青年對於仲裁的興趣。本項比賽透過模擬仲裁庭實際演練,幫助參賽者加深對國內仲裁制度、不同類型紛爭的理解,同時訓練仲裁庭上口說辯論技巧,進而培養優秀的仲裁人與仲裁實務工作者。

3. 促進仲裁同好交流

本比賽為青年提供模擬競賽的平台,讓青年彼此間有切磋、學習的機會;同時也創造青年與資深仲裁人之間的交流,前輩除了作為青年學習的楷模外,也能在此尋覓優秀的合作夥伴,提攜後進,在仲裁界引進新血輪。

三、 賽務細節

比賽時間 初賽/複賽: 2021 年 10 月 16-17 日 決賽: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
決賽: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時
比賽地點 初賽/複賽: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辦公室
決賽: 高雄萬豪酒店
(提供決賽隊伍隊員 10 月 28 日晚間住宿, 四人房及雙人房)
(如疫情加劇,將改為線上舉行)
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
全國律師聯合會
參賽資格 1.39 歲(含)以下,且已通過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或
建築師高考者 (技師及建築師須取得仲裁人訓練結業
證書)。
2.39 歲(含)以下,大學法律系所在學及畢業生。
3.曾參加本賽事者得再次組隊參賽,但曾進入複賽之
隊伍成員不得擔任辯士角色。
参賽隊伍 1.每隊至少3人,至多6人。
2.可自由組隊,每隊須設隊長1名,作為聯繫窗口。
除隊員外,每隊得設教練一名。
報名費用 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,完賽後全
額退還。
參賽補貼 為獎勵參賽各隊,本會特提供所有隊伍交通補貼,並
另提供決賽隊伍住宿補貼:

- 交通補貼:跨縣市交通以高鐵經濟艙票價為上限 (每人),市區內(台北、高雄)則以每隊2,000元為 上限,<u>均須提供相關單據</u>。
- 2. 住宿補貼:進入<u>決賽</u>之兩隊,本會將提供<u>隊員</u>高雄 萬豪酒店 10 月 28 日一晚之住宿(不含教練)。

報名期限

1.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,以 10 隊為限,額滿開放候補。未繳交保證金隊伍則由候補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
2.請填妥報名表後傳送電子檔至:

gongduancup@adr.org.tw

本會於收到回信確認「報名成功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;並請於完成報名後7日內繳交保證金5,000元。

題目釋疑

若對題本事實有疑義,請於 2021 年 9 月 8 日前敘明事由,寄送電子郵件至 gongduancup@adr.org.tw。 澄清或修正後之題本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上,並寄送電子檔至各隊伍聯絡人信箱。

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:羅傑組長(02)27078672 #53

電子郵件:gongduancup@adr.org.tw

lochieh@adr.org.tw

官方粉絲專頁: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ongduancup/

四、 賽務時程表

報名截止	2021/9/8 (或滿 10 隊即截止)	
題目釋疑申請截止	2021/9/8	
賽務說明會	2021/0/0	
公開抽籤決定賽程	2021/9/9	
題目釋疑公告	2021/9/15	
比賽	2021/10/16~17 10/29	



五、 比賽規則

- 1. 每場辯士 2 人,辯士以外最多兩名隊員可同時上場提供資料,其餘隊員及 教練得入場旁聽,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場上隊員溝通,違者該隊該場次以 0 分計。
- 2. 場上隊員得使用電子設備,惟不得干擾比賽進行,不上場的隊員及教練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。
- 3. 隊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評審透露自己就讀之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。惟參 審隊伍之間不在此限。
- 4. 決賽對外開放,各隊與其他有興趣者均得旁聽,但旁聽人員仍需遵守不得 與場上溝通之規定。
- 5. 違反上述規則者,除第1點另有規定外,得酌予扣分。規則未盡之處,本會有權解釋或補充之。

	万作が行気備ルー		Linar
次序	項目	時限	說明 // /
			1. 本次開庭將先審理迴避與
1	相對人第一次陳述	20 分	受理權限爭點,先由相對
1	(迴避與受理權限)	20分	人進行陳述,再由聲請人
			回應。雙方各有最多20分
			鐘進行陳述。
	聲請人第一次陳述 (迴避與受理權限)	20 分	2. 雙方就受理權限與迴避爭
2			點陳述完成後,由聲請人
			就追加當事人、電子開庭
			與實體論點先行陳述,再
			由相對人陳述。
	聲請人第二次陳述	20 分	3. 陳述階段結束後,由聲請
3			人先以5分鐘回應相對人
	(追加、電子開庭、實體)	20 %	陳述內容,再由相對人回
			應聲請人之回應內容。
		-	4. 第一次陳述未用完的時間
			可併入第二次陳述,但陳
4	相對人第二次陳述	20分	述時間不併入回應時間。
	(追加、電子開庭、實體)		
			且每名辯士每場發言時間
			(包括陳述與不得超過25
	聲請人回應	5分	分鐘。超過者將停止其陳
5			述。)
3			5. 每一段陳述倒數3分鐘按
			鈴1次,倒數1分鐘再按
			鈴1次,時間到按鈴2
	相對人回應	5分	次。
			6. 仲裁人可以隨時發問,時
6			間不因此暫停。辯士可要
0	14 到 八 出 應	2 71	求延長時間,由仲裁人決
			定是否准許,延長最多以
			3分鐘為限。

六、 獎勵

團隊獎項					
冠軍1隊	1. 獎狀、獎盃				
	2. 獎金 50,000 元 (須依法代扣 10%稅金)				
	3. 本會精選刊物				
亞軍1隊	1. 獎狀、獎盃				
	2. 獎金 30,000 元 (須依法代扣 10%稅金)				
	3. 本會精選刊物				
季軍2隊	1. 獎狀、獎盃				
(若少於8隊	2. 獎金 10,000 元				
参賽,則不設 季軍)	3. 本會精選刊物				
個人獎項					
最佳辯士	1. 獎狀、獎盃、獎金 5,000 元				
(預賽1名、					
決賽1名★)	2.法律人公認頂尖律所實習機會★★				
傑出辯士	1. 獎狀、獎盃、獎金 3,000 元				
(預賽3名)	4000				
	2.法律人公認頂尖律所實習機會★★				
完賽者	1.中英文參賽證明				
	2.精美紀念品				

- ★如預賽、決賽最佳辯士為同一人,預賽分數排名第二的辯 士將遞補為預賽最佳辯士。
- ★★實習律所選擇依序為:決賽最佳辯士、預賽最佳辯士、 傑出辯士;傑出辯士則依分數由高至低為序。

